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游子妍

電話：04-7532013

傳真：04-7226402

電子信箱：yen111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12018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計長信箱」最新解釋案例及停止適用之原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信箱」解釋案例各一則（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18336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收錄原行政院主計處99.9.9處忠字第0990005627號「主計長信箱」之解釋案例，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9日主預字第1120101266B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解釋案例係奉派至美國2個州分別實習兩週，至第2個地點可否重新適用「出國期間在15日以內者，每日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之規定。
- 三、另檢附奉派赴美國出差前後分別參加訓練2週，差畢轉赴其他州參加訓練期間之生活費日支數額是否可全額支給之解釋案例一則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代表會、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肉品市場

會計室 收文:112/05/16



1120001739

有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各科

2023/05/16
16:06:1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